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107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先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17号）（沪证监决〔2024〕247号）《关于对张华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18号）（沪证监决〔2024〕248号）《关于对姚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19号）（沪证监决〔2024〕249号）《关于对陶美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20号）（沪证监决〔2024〕250号）等多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显示，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你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150 万元至 200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 2023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10,781.84 万元。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 2022 年 1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称,前期债务重组的债权方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18 执 25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向上海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1,018.28 万元及利息,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31%,但你公司直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6 月 5 日